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招生信息

收藏该校 | 设为首页 | 最后更新: 2011-07-15

首页 | 学校概况 | 院校公告 | 招生简章 | 专业目录 | 参考书目 | 导师信息 | 复试分数线 | 调剂信息 | 校园风光 | 联系方式

人气指数:

211工程院校: 否 985工程院校: 否

招生简章

招生简章分类 全部>>

- 博士普通统招简章
- 硕士推荐免试简章
- 博士推荐免试简章
- 硕士普通统招简章

招生专业分类 全部>>

- 机械制造及其.. 化学工程
- 材料工程 机械工程
- 材料物理与化.. 高分子化学与..
- 凝聚态物理

复试分数线 最新>>

- 2006年复试分数
- 2005年复试分数
- 2004年复试分数
- 2003年复试分数

联系方式 全部>>

联系人: 柳爱平、范文君
联系电话:
0574-87911122
邮箱:
wjfan@nimte.ac.cn
单位代码: 80174
邮政编码: 315201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庄市大道519号

-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2012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201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201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介
-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200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介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201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简称“宁波材料所”)是由中国科学院、浙江省、宁波市三方共同出资组建的浙江省首家中科院直属科研机构,是着眼于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服务、人才培育于一体的综合性工业技术研究机构。

截至2011年9月,我所在读研究生243人(其中博士生61人,硕士生182人),课题研究生20人。2012年我所计划在材料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和机械工程等6个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65名,其中拟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20名。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内掌握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所学专业的学科发展趋势,具有熟练的专业实验技能;对学科研究有较浓厚的兴趣,具有从事科研、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旨在面向社会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适应工程技术发展和创新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掌握相关专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工程设计与开发应用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独立担负工程技术设计和工程管理能力,从事工程技术应用研究与开发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专业目录(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正式下达数为准)

专业名称(代码)	研究方向	人数	考试科目	备注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01 功能材料与纳米器件		① 思想政治理论	
	02 磁性材料与应用技术		② 英语一	
	03 表面工程与再制造技术		③ 数学二	
	04 燃料电池技术		④ 普通物理(乙)或普通化学(乙)或物理化学(乙)	
	05 新能源技术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305)	01 高分子合成与改性		① 思想政治理论	
	02 功能与高性能高分子		② 英语一	
	03 聚合物结构与性能		③ 高等数学(乙)或物理化学(甲)	
	04 高分子材料加工		④ 有机化学或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或普通化学(乙)	
	05 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			
	01 先进驱动及精密机械		① 思想政治理论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1)	02 复合材料的工艺与装备设计制造 03 智能制造技术 04 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	共 计 65 人	② 英语一 ③ 数学一 ④ 机械设计或自动控制理论或电子线路	其中计划接受推免生 20名, 宁波大学 联合培养生30名
材料工程 (085204) (全日制专业学位)	01 功能材料与纳米器件 02 磁性材料与应用技术 03 表面工程与再制造技术 04 燃料电池技术 05 新能源技术		① 思想政治理论 ② 英语二 ③ 数学二 ④ 普通物理(乙)或普通化学(乙)或物理化学(乙)	
化学工程 (085216) (全日制专业学位)	01 高分子合成与改性 02 功能与高性能高分子 03 聚合物结构与性能 04 高分子材料加工 05 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		① 思想政治理论 ② 英语二 ③ 数学二 ④ 有机化学或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或普通化学(乙)	
机械工程 (085201) (全日制专业学位)	01 先进驱动及精密机械 02 复合材料的工艺与装备设计制造 03 智能制造技术 04 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		① 思想政治理论 ② 英语二 ③ 数学二 ④ 机械设计或自动控制理论或电子线路	

三、招生问答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我所2012年硕士研究生, 现将有关情况问答如下:

(一)、如何报考你所2012年硕士研究生?

答: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在复试阶段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012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考生, 报考时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在报名期间因公外出, 可就地网上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和参加考试的考点应一致, 在北京参加考试的考生应选择“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报名点”(报名点代码: 1188)。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2个阶段。

第一阶段: 网上报名

时间: 大致为2011年10月10日-31日每天09:00-22:00, 具体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和查询网址: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网 (<http://www.bjeea.cn>)、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 (<http://admission.gucas.ac.cn>)。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主页后, 请务必认真阅读报名过程中弹出的重要公告信息。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初试及复试的后果, 由考生本人承担。

我所考生报考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应选择“北京”, 招生单位栏中选择“(80001)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174)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之后选择报考专业等报考信息。

第二阶段: 现场确认

时间: 大致为2011年11月10日-14日, 具体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 逾期不再补办。

地点: 在北京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关村园区青年公寓6号楼(中关村东路80号)现场确认, 在京外参加考试的考生到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

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手续：凭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应届生凭学生证）原件及网上报名号确认报考资格，并办理交费和现场照相等手续，请考生认真核对报考个人信息准确无误。

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必须网上支付报名费，在京外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报名费支付方式以各地规定为准。

（二）、如何报考你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答：推免考生须取得所在高校外推资格，占用所在高校外推指标。报考时，须于2011年10月25日前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上进行推荐免试申请，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按我所通知的时间来所参加复试。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必须在网报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网上报名，并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详情请参见我所《2012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报考你所硕士研究生须满足哪些条件？

答：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含学术型硕士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通过高等自学考试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人员）；

（3）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此类人员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4）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即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在读硕士研究生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吗？

答：在校硕士研究生再次报考硕士生，须在报名前向我所研究生部提交现硕士在读学校教务部门同意本人再次报考硕士生的书面证明。

（五）、你对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有什么规定？

答：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我所硕士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后，满2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所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2、国家承认学力的本科结业生；

3、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4、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8门以上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5、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6、对符合进入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其中闭卷笔试科目不少于2门。

（六）、报考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考生所在单位同意？

答：考生报名时不必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生、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考生以及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考生、现正在履行合同规定服务年限的在职考生，必须在录取前得到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及所在单位同意。现役军人报考需有所在单位政治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所员工报考事宜按材料所有关规定办理。

（七）、能否简要介绍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情况？是否提供以往的复习试题？

答：初试日期具体以教育部公布的日期为准，大约在2012年1月。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不在该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初试科目为4门：思想政治理论、英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组织命题。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满分100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满分150分。

考生可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硕士招生”-“考试大纲”栏目查阅有关复习参考信息”-“”栏目查阅有关复习参考信息。研究生院除提供2007年真题外，不提供其它年份的试题，且2007年真题仅供参考。

(八)、初试总分要达到多少分才能参加复试？

答：由于中科院为非自主划线招生单位，院内各培养单位都将以教育部制定的复试基本要求、录取原则及中科院研究生院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报考情况、招生名额、考生志愿，划定具体复试分数线。一般情况，我所的复试分数线高于教育部公布的国家A类地区分数线20-40分。

(九)、你所如何组织考生复试？

答：我所将采取差额复试，按照一定比例组织上线考生复试，复试主要以面试形式进行。内容主要包括综合能力测评、专业知识考核、英语水平测试、实验技能考核、体检和政审。

1、综合能力测评。每位考生向复试小组作5分钟情况介绍，主要介绍个人基本情况、课程学习情况、参加课程实验和科研实习情况等；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人生观、价值观、工作学习态度、团队合作精神、科研道德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专业知识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等，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考核既要看看学生历年的学习成绩，又要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其他特长等综合素质方面的考查；

3、英语水平测试。以翻译、阅读和听力等形式，进行专业和非专业的英语语言交流。主要考查考生听、说、读的能力及语言运用能力；

4、实验技能考核。考生深入专业实验室进行实验技能与实验基本知识考核（包括对设备性能、操作流程、操作方法的了解，某项实验的基本操作等）。主要考察考生的实际科研应用能力；

5、体检和政审。体检在我所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至少2门本科主干课程（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十)、实际招生名额和计划招生名额有差距吗？

答：招生过程中存在“预计招生数”、“招生计划数”、“招生录取数”三个数字。

预计招生数：是指研究所想要招生的人数，一般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每年的5-6月份，研究所根据往年的计划情况和招生情况，和本单位的招生需求，估计“预计招生数”，并放入招生专业目录中，因此也叫做“招生目录数”。预计招生人数仅反映了研究所的招生需求和对招生人数的预估，并不是确切的计划数。实际上，因为国家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一般是在年底进行，因此预计招生人数往往会与实际的计划数有所出入。

招生计划数：是指国家下达给研究所的招生限额。在每年的11月份左右，教育部开始向各招生单位征集招生需求。国家根据汇总的全国招生需求情况，结合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社会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全国总的研究生招生规模，并核定各单位招生指标数，在1-3月份正式下达全国各招生单位“招生计划数”。由于近年来招生单位招生需求旺盛，而全国招生总规模增长缓慢，招生单位获得的招生计划数往往与上报的招生需求数（预计招生数）并不一致。

招生录取数：指研究生招生单位最终录取的人数。由于各招生单位间生源状况有所差异，且同一招生单位在不同年份的生源情况也会出现变化，导致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会出现余缺分布不平衡的情况。在每年4-5月份录取阶段，教育部会对各招生单位的计划余缺进行适当调配，将少数单位的计划余额调配给招生计划不足的招生单位，这样就会呈现出一些招生单位录取数和计划数不一致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录取阶段调配的招生名额对于招生单位来说，只在当年有效，并不能固化为该单位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

由此可见，招生单位的预计招生数、招生计划数、招生录取数是三个不同的概念，在实际操作中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差异。而且，同一招生单位的预计招生数、招生计划数、招生录取数在不同年份也会有所不同。

（十一）、中科院招收硕士研究生是否实行调剂录取？

答：凡符合国家调剂规定的上线考生，在有调剂名额的前提下，同等条件可在中科院系统内以及我所合作招生单位优先调剂，我所会尽力协助考生进行调剂，考生也可积极主动地联系调剂单位。

（十二）、你所硕士研究生学制为多少年？录取后如何培养？

答：我所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硕博连读生学制5年。硕士研究生第1年主要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学位课程；第2年回所参加科研实习，进行文献调研、开题报告，参与实验；第3年进行实验数据分析和研究，撰写学位论文，开展论文送审和答辩。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于第3学期末、第4学期初申请硕博连读转博，并参加转博考核。

（十三）、硕士研究生的指导老师如何确定？

答：硕士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达到我所分数线并确定来所复试的考生，复试时根据自身专业背景及研究兴趣在全所范围内选择专业、研究方向及导师。导师的确认是一个双向选择过程，考生确定被录取后，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导师会对考生进行选择，再结合考生志愿，最终确定考生的指导老师。

（十四）、全日制专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有哪些区别？

答：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与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一样，在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属同一培养层次的不同类型。这种学位类型不同于以往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它不要求实际工作经历，只需要通过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选拔录取，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全日制脱产学习且具有学籍，毕业时达到培养要求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硕士专业学位证，双向选择联系就业并正常派遣。

与学术型硕士生不同的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主要面向社会应用需求进行招生和培养，在培养过程中更加侧重于专业技术技能和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申请硕博连读，但获得硕士学位后，可参加博士研究生公开招生入学考试。

（十五）、报考你所硕士研究生有哪些优惠条件？

答：1、硕士考生录取后来所参加入所教育，均由我所按火车硬座标准报销单程路费；

2、硕士研究生去中科院研究生院学习所发生的往返行李托运费及火车硬座（含长途汽车）车费由我所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3、硕士研究生均为国家计划内公费生（定向委托培养者除外），在学期间享受所内规定的奖助学金等有关待遇；

4、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可申请中科院院长奖学金、朱李月华奖学金、中科院研究生院奖学金等各类冠名奖学金及其它机构设立的奖学金；

5、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后在所学习期间，由所在导师课题组资助，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住宿（2人间研究生公寓），并参照员工待遇提供工作日午餐补贴；

6、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按照研究生院要求享受相应假期。完成课程学习后在所学习期间，每年享受探亲假30天，不含路途和法定公休假，总天数根据实际往返路程，最多不超过40天；

7、硕士研究生在所学习期间，因公出差，按照初级人员标准报销差旅费；

8、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由教学单位负责办理公费医疗；在所工作期间，由研究生部统一办理宁波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宁波市市区学生医疗保险待遇。

（十六）、你所是否有联合培养计划？

答：2012年我所有与宁波大学等高校联合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计划，录取学生为高校录取指标，学籍在高校，并在高校接受课程教学，科研工作在我所进行（具体事宜我所将会在所网-招生信息栏目另行通知）。

（十七）、联合培养生在报考时，选择材料所与宁波大学作为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有区别吗？

答：我所招收联合培养生的目的在于：1. 需要招收学生来适应研究所的发展壮大、科研任务的承担，解决我所招生指标的名额限制；2. 鉴于近年来考生报考踊跃，我所生源较好，但国家下达指标有限，为了协助解决考生调剂事宜，并同时提供给调剂考生在我所进行科研工作的机会，我所开展了与宁波大学联合招收研究生计划。但联合培养生名额也有所限制，因此目前只能满足第一志愿报考我所的考生。

(十八)、联合培养生都是公费的吗?

答: 目前我所招收的联合培养生均为公费生, 但最终以当年国家政策及高校相关规定为准。

(十九)、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答: 1、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 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2、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所无法调取考生档案, 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 我所不承担责任;

3、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 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4、为及时让考生在第一时间获得招生信息, 我们将通过网页、邮件、电话、短信等多种途径与考生进行及时沟通、传递信息。请考生务必经常浏览我所网站、保持电话畅通、准确填写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 以免耽误考试各项进程。考生在报名系统一经确定的所有联系方式, 不得中途更改。因为中途更改联系方式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均有考生本人负责;

5、本次问答如与上级部门下达的招生规定相悖, 则以上级部门的新规定为准。

四、联系方式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大道519号

邮 编: 315201

网 址: <http://www.nimte.ac.cn>

职能部门: 研究生部

联系人: 杨 方 柳爱平

电 话: 0574-86685287、87911122

传 真: 0574-87910728

E - mail: yangfang@nimte.ac.cn、hr@nimte.ac.cn

欢迎有志于我国新材料、新能源及先进制造领域研究的青年学者来所学习深造, 施展才艺。

系统使用说明

1、使用本查询系统, 可以查询到全国各地招收硕士及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院校招生信息, 包括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参考书目、复试分数线及备注信息等, 可以为考生报考提供参考。

2、本查询系统的信息来源于各招生单位对外公布的资料, 由于公布时间的差异, 本系统数据处于动态变化之中, 请考生及时关注。

3、如对本系统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国教育在线考研频道联系, 联系方式: hehw@cernet.com

考研信息推荐:

★2012年考研分数线 ★2012最新高校考研调剂信息 ★考研历年真题 ★高校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参考书目 ★研究生分专业排行榜 ★2013年考研全程备考手册

[Eol.cn简介](#) | [广告服务](#) | [联系方式](#) | [网站声明](#) | [网站建设](#) | [合作伙伴](#) | 京ICP证020165号

中国教育网的严正声明 | 版权所有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CERNET Corporation

Mail to: webmaster@cernet.com

